

采购编号：GFCC1-22-037-4 号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生活物资
食堂食品原材料（禽蛋类、水产类、冷冻食
品类）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GFCC 良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生活物资食堂食品原材料（禽蛋类、水产类、冷冻食品类）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编号：GFCC1-22-037-4 号。

二、招标项目：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生活物资食堂食品原材料（禽蛋类、水产类、冷冻食品类）采购。

三、资金来源：学院自筹（采购预算：375 万元）。

四、供货地点：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搬迁后遂宁分院安居新校区。

五、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预算 375 万元，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服务期限自合同双方完成签字盖章（生效之日）始，至采购预算支付完止（毕）。

六、包组划分：1 个包（注意：（1）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或者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违规、违法等情形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采购人在经学院批准后，可以按照此次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2）中标后，采购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进行验收标准（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供货批次抽检，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代理检测采购品目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项目内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生活物资食堂食品原材料（禽蛋类、水产类、冷冻食品类）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和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报名所需材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方式 1：现场报名：投标人携带报名所需材料现场办理报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招标部。

方式 2：线上报名：投标人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投标人报名后邮寄报名资料原件至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85283753，邮箱：250427976@qq.com，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招标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单位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人民币 0 元。

十、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北 6 楼）。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本次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星大道 326 号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3625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北 6 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王先生、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3753

2022 年 12 月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星大道 326 号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3625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北 6 楼 联系人：王先生、余先生 电 话：028-85283753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75 万元。
4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要求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 $\geq 13\%$ 。折扣率 $< 13\%$ 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要求：执行价格即为 1-折扣率。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13%，即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87%（1-13%）。 市场参考价的确定： 以遂宁市好又多超市和万禾超市商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为依据。两个超市的价格权重各占 50%，当其中一个超市没有该商品时，权重为 0。未覆盖的品种可在遂宁市区船山内其它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二周询价，如遇该品种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招标方、中标方可进行临时询价。 注：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采购主要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北 6 楼）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从财政部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1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 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 本次响应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本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标候选人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
1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的方式，经投标供应商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表人或者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定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9	低于成本价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本项目是否收取：不收取 ☐ 收取 ☒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 开 户 行：工行南津支行 银行账号：2310462309022101001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合同履行结束无履约缺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283753
24	投标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85283753
2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及 投标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成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王先生、余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83753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 邮政编码：610041
26	投标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玉渊潭南路晾果厂 6 号都邦大厦三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成本加合理利润，参照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2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跳伞塔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480 0900 6663 213。
28	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六章。

5.2 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投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6 投标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

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相关材料：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

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个包封，资格性投标文件一个包封，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分别封装于叁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对应的“开

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盖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印章。

19.4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采购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15”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二、采购保证金（不适用）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采购保证金交纳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开标当场提交）

2、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3、缴纳保证金银行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1-4

三、诚信行为声明函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5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6

五、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货物价格按照供货订价期在遂宁市好又多超市和万禾超市商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为依据，两个超市的价格权重各占50%，当其中一个超市没有该商品时，权重为0。未覆盖的品种可在遂宁市区船山内其它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二周询价，如遇该品种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招标方、中标方可进行临时询价，折扣率为_____%，以此价格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报价 (%)	备注
1		禽蛋类、水产 类、冷冻食品 类	折扣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折扣率，包括产品费用、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备注：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用于唱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对应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5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6

五、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7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对应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8

七、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致：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 2-1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格式 2-13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第七章“评标办法”中服务方案的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2-14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可以提供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相关响应材料或其他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以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需提供对应证书材料复印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生活物资（禽蛋类、水产类、冷冻食品类）一批 37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禽蛋类	农、林、牧、渔业
2	水产类	农、林、牧、渔业
3	冷冻食品类	工业

注：①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按照上述表格逐一填写。②核心产品详见配送清单备注。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采购人在采购前 1 日内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清单，供应商在采购日上午 8:30-9:0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采购或紧急情况下，送货时间 2 小时内。

1.2 交货地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现遂宁南坝机场，搬迁后遂宁分院安居机场）。

2. 付款方法和条件：每月一次性结算，按 1 个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按月支付，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及价格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为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

3. 本项目签单价合同，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合同有效期：本项目采购预算 375 万元，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服务期限自合同双方完成签字盖章（生效之日）始，至采购预算支付完止（毕）。

5. 合同期限内，货物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报价下浮率：15%，合同结算单价：100*（1-15%）=85 元）。货物市场价格的确定以遂宁市好又

多超市和万禾超市商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为依据。两个超市的价格权重各占 50%，当其中一个超市没有该商品时，权重为 0。未覆盖的品种可在遂宁市区船山内其它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二周询价，如遇该品种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招标方、中标方可进行临时询价。

6. 产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7. 验收办法

7.1、数量验收标准：货物以实际数量验收，包装货物以净重验收。中标人实际供货时配送货物数量与采购清单数量要求相差应在 5%以内；实际供货数量低于采购清单件数要求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齐，若无法按时补齐，则按缺货金额的 5 倍进行扣罚。

7.2、价格验收标准：实际配送价格以元为单位，配送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调价周期内原则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7.3、质量验收标准：中标人实际供货时配送货物质量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清单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清单进行验收；中标人实际供货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清单要求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更换，若无法按时更换，则按缺货金额的 5 倍进行扣罚。本项目所指的质量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结块、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4、验收流程：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机械秤做好检查，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填写验收记录。每次配送的食材都要登记验收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7.5、抽样送检：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食材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样送检。中标人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抽样送检，即随机从配送到食堂库房的食材中抽取不少于 5 个品种的食材，送国家认监委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测结果报告递交给采购人，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8、供应商应每年为中标产品购买不低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技术要求

配送清单

禽蛋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备注
鸡蛋	称重	斤/件	净重，核心产品
盐蛋		个	
鲜鸡	称重	斤	核心产品
鲜鸭	称重	斤	核心产品
鲜鸭肠	称重	斤	
鲜鹅	称重	斤	
鲜兔	称重	斤	核心产品

冷冻食品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备注
带皮鸭胸肉	称重	斤/件	净重
鸡胸肉	称重	斤/件	净重，核心产品
60 琵琶腿（鸡腿）	称重	斤/件	净重，核心产品
90 琵琶腿（鸡小腿）	称重	斤/件	净重
鸡中翅	称重	斤/件	净重
鸡杂	称重	斤/件	净重
冻鱿鱼	称重	斤/件	净重
冻虾仁	称重	斤/件	净重
冻红虾	称重	斤/件	净重
耗儿鱼	称重	斤/件	净重
半边鸭	称重	斤/件	净重，核心产品
鸭边腿	称重	斤/件	净重
鸡边腿	称重	斤/件	净重，核心产品
鸭郡肝	称重	斤/件	净重

鸡翅根	称重	斤/件	净重
鸭郡把	称重	斤/件	净重
鸡尖	称重	斤/件	净重
冻带鱼	称重	斤/件	净重
巴沙鱼	称重	斤/件	净重

水产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备注
马肚	称重	斤	
黄喉	称重	斤	
花甲	称重	斤	
裸斑	称重	斤	
黄辣丁	称重	斤	
乌鱼	称重	斤	核心产品
草鱼	称重	斤	核心产品
花鲢鱼	称重	斤	
鳙鱼	称重	斤	
牛百叶	称重	斤	
扇贝	/	个	
鲈鱼	称重	斤	核心产品
鲫鱼	称重	斤	
江团鱼	称重	斤	
甲鱼	称重	斤	
白鲢鱼	称重	斤	
牛蛙	称重	斤	

2. 配送要求

- ★2.1 供货企业必须完全遵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供货企业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按时、按量、按要求运送至校区。
- ★2.2 供货企业应具有相应要求的从业人员、专用运输车等后勤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有健康证和公司发放的工作证,并持证上岗。

★2.3 每次发货前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清洁和消毒处理，确保车辆干净卫生，避免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污染。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

★2.4 生产企业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送货时检验报告一并到校，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

★2.5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6 供应商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2.7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退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违约责任及索赔

3.1. 供应商未有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造成采购方物质和工作损失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采购方将视情节轻重扣罚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10%。逾期交货超过 2 天，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2. 提供商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2000 元/次的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 技术要求

★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 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需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均匀、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食

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货方应立即到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货商负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企业自行承担。
-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把质量关。
- 3、提供质量保证，对存在问题的产品，应在配送当天无条件更换。
-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师生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5、指派工作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制度，工作人员需持配送卡持证上岗。
- 6、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对每一批出厂产品都要留样备查。
- 7、积极组织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查。
- 8、不能因价格异动而停止供货。
- 9、中标人保证货物的权利无问题，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经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售后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货方应立即到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货商负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任由供货企业自行承担。

3、货源保障

在供货期间，供货企业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停止供货。如果出现停止供货现象，每停止供货 1 天，采购人按前一天所供货物金额的 2 倍收取供货方的违约金，并累加计算。供货企业停止供货达 3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供货企业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质量保证

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更换、补齐或赔偿。上述质量问题若发现成批次、大数量的情况出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供货企业全部负责。若出现质量争议，必须送质检部门检验，如质量有问题除采取上述处罚外，所产生的质检费用由供货企业承担，如质量没有问题，质检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其它要求

留样及检验：中标人自己保存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必须将每批次的样品和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以及生产企业的质量自检报告各学校留样。中标人每学期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三）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必须接受由有关监督、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食堂食材配送情况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

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6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即：（1-最高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65%×100 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履约能力	10 分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一项禽蛋类或水产类或冷冻食品类供货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配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方案	25 分	（1）食材配送管理方案（10 分）： 对所包括的①配送能力说明、②库存不足解决方案、③配送人员能力、④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完全符合以上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提供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是指：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1.25 分。 （2）应急事件处理方案（9 分）： 对①恶劣天气供应、②紧急补货处理、③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合理、有序、可实施，	

		要点齐全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提供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是指：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1.5 分。 （3）服务承诺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具体方案中，对项目①服务标准、②售后保障、③退换货处理等方面，实施方案阐述全面、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能满足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提供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是指：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1 分。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

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

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3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8.6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8.7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8.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 8.9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8.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_____（乙方）中标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生活物资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_____类）的食材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友好协商, 平等互利, 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货物价格为实时定价, 货物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 (例如: 市场价格=100 元, 报价下浮率: 15%, 合同结算单价: $100*(1-15\%)=85$ 元)。货物市场价格的确定以遂宁市好又多超市和万禾超市商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为依据。两个超市的价格权重各占 50%, 当其中一个超市没有该商品时, 权重为 0。未覆盖的品种可在遂宁市区船山内其它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二周询价, 如遇该品种市场价格波动剧烈, 招标方、中标方可进行临时询价。

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万元, 乙方折扣率为_____%(大写: _____)。执行价格=市场参考价*(1-折扣率) 得出货物价格, 该价格作为当月乙方货物供货价格, 其结算数量、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确定的价格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加工、包装、分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期限

自合同双方完成签字盖章(生效之日)始, 至采购预算支付完止(毕)。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合同履约结束无履约缺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四、送货响应要求

1、采购人在采购前 1 日内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清单, 供应商在采购日上午 8: 30-9: 0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临时采购或紧急情况下, 送货时间 2 小时内。

交货地点: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遂宁分院(现遂宁南坝机场, 搬迁后遂宁分院安居机场)。

2、供货企业必须完全遵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 供货企业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确保按时、按量、按要求运送至校区。

3、供货企业应具有相应要求的从业人员、专用运输车等后勤服务保障, 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有健

康证和公司发放的工作证，并持证上岗。

4、每次发货前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清洁和消毒处理，确保车辆干净卫生，避免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污染。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

5、生产企业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送货时检验报告一并到校，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

6、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7、供应商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8、如果出现停止供货现象，每停止供货 1 天，甲方按前一天所供货物金额的 2 倍收取乙方的违约金，并累加计算。乙方停止供货达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质量要求

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相关内容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退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视情节轻重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5%。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退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和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质量要求如下：

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 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需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均匀、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六、包装要求

产品外包装标识应标注清楚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商（或销售商）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产品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乙方若为流通类企业，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七、货物质量检验

1、生产企业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送货时检验报告一并到校，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

2、甲方有权对配送的食材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样送检。乙方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抽样送检，即随机从配送到食堂库房的食材中抽取不少于 5 个品种的食材，送国家认监委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测结果报告递交给甲方，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2000 元/次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1、货款转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每月结款 1 次，乙方每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当月货款核对工作，超期未核的货款以甲方相关资料为准，若乙方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偿付当批货物总价 2% 的违约金；

（2）完成货款核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办理结算手续，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经国家权威机构抽检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定的，甲方将根据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扣罚乙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本次项目的供货资格。若乙方一年中所供货物抽检中二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将终止合同。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刑事责任。

(2) 乙方未有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造成甲方物质和工作损失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10%。逾期交货超过 2 天，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问题，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经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货方应立即到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货商负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企业自行承担。

十、其它要求

1、送货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件及取得上级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服从甲方使用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食品操作流程，确保食品安全质量关。

2、送货人员进入甲方校区服从门岗及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不得乱停乱放、超速行驶等，如被甲方校内相关部门通报影响使用部门的综治目标及效益奖，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进入甲方校区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每年为中标产品购买不低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供货方与采购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聘请律师所花费的必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十三、其他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